**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次)**

**采购编号：GCWX202001**

**采购内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

**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

**采 购 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工程类**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

2、项目编号：GCWX202001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采购内容及预算：码头前沿105套橡胶护舷拆除、安装，860㎡码头面层、30m护轮坎、7只铁梯、2根护角桩等维修。采购预算为43.6万元。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4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缴存记录等）能够证明其近半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5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6 201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码头维修施工工程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信息：**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报名方式：书面形式或现场报名。**

**四、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8:30—9:00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二楼会议室

**五、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联 系 人：张锦荣 刘沉

电话：0513-85167264 85167950

传真：0513-83527025

邮政编码：226006

1. **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1. **公告期：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 |
| 3 | 项目概况 | 码头前沿105套橡胶护舷拆除、安装，860㎡码头面层、30m护轮坎、7只铁梯、2根护角桩等维修。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若需答疑，报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将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28日17：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4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缴存记录等）能够证明其近半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5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6 201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码头维修施工工程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报价次数 | 2次 |
| 13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4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收取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工行江苏南通分行人民路支行  6、账号：1111821209100373040  7、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24** | **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43.6万元**  **注：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6 | 磋商信息 | 详见公告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5“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6“产品缺陷”是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7“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缴存记录等）能够证明其近半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2.5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2.6 201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码头维修施工工程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知识产权**

4.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责任。

4.2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磋商费用：**

5.1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6.1.1采购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4采购需求

6.1.5合同文本

6.1.6响应文件格式

6.1.7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由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组成（按不同标段分别编制）：**

8.1.1响应函

8.1.2报价汇总表（须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分项工程单价组成分析表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8.1.3施工组织设计

8.1.4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之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5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有）

8.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7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8.1.8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8.1.9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等均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详细审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9.3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0.2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服务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各种措施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4报价人应从政府、地方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价格内。

11.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2　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2.2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3.2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供应商将证件原件或样品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视同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回。

14.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公告要求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16 相互串通**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弄虚作假**

1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领取（购买）磋商文件时签署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18.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18.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8.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6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18.7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8.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8.9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1.3”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18.10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18.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18.1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18.13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8.14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

18.1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8.1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8.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8.18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8.19响应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20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18.21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18.2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项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19.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采购人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0.3开启后，采购人依据报价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它事项。

20.4响应文件的开启过程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经参加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存档。

1. **评审**

**21 成立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21.3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磋商小组职责**

22.1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2.3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宣布评审结果时，采购人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 合同洽谈**

24.1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于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合同洽谈。

24.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4.3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4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5.1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1）至（6）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6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6.1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 诚实信用**

27.1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7.2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

27.3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1. **质疑与投诉**

**28 询问**

28.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29.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察审计部提起投诉。

30.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2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审依据**

2.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磋商小组、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 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4.4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3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依据。

6.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7 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资格审查**

**8.1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
| 2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3 | 供应商概况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6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营业执照能清晰反映货物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 |
| 7 | 资质要求 |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4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缴存记录等）能够证明其近半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5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6 201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码头维修施工工程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8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9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编 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 10 | 信用记录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 | |

8.2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 ②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
| ③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
| 2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编 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8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0 磋商**

10.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即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综合评审，确认下一轮的入围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按照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磋商准备。

10.2由采购人向所有进入磋商的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表及空白信封，供应商独立填写有关承诺及第二次报价（最后总报价）并装入空白信封，所有供应商应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将装有第二次报价表的信封递交至磋商小组并在磋商地点等候，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二次报价表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以及最后报价。

10.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4、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1磋商成交原则：**

11.1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2 评分细则**

12.1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2.2磋商小组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12.3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

12.4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最后报价低的。

（2）如最后报价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符合评审价格调整情形的，须先进行评审价格调整。

**12.5 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 | 15分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个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基本分3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加2分；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 35分 | 施工方案（10分） | 从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可靠性和等内容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评分。 |
|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 （10分） | 从质量、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
| 劳动力、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10分） | 施工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人2分，共计6分。劳动力、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的合理性，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工期要求等（4分）。 |
|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5分） | 对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
| 3 | 企业业绩 | 10分 | 投标人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得基本分6分；近三年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可以加1分，最多加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评分注意事项：**响应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 | |

12.6 价格评分（分值40分）

磋商报价在采购控制价以内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文件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 **注意事项：如各报价单位的税率不同，计算各报价单位磋商报价得分时，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将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得分。** | | |

**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3.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3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3.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3.1—13.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通州港务分公司码头前沿105套橡胶护舷拆除、安装，需维修码头面层约860㎡ 、护轮坎约30m、7只铁梯、2根护角桩等。

**二、采购说明**

拆除码头前沿损坏、脱落护舷105套，以植筋方式安装105套新橡胶护舷。约860㎡码头面层需要维修，维修需凿除码头混凝土面层7cm厚度，受损缺失的钢筋需铺设恢复（直径为12mm），面层用C35钢纤维混凝土（选用长度为40mm的单丝端钩型钢纤维，钢纤维掺量为1.1kg/m3）浇筑。约30m护轮坎需修补，维修需植筋Φ12、绑扎钢筋，凿除砼，支模、浇筑混凝土。7只损坏铁梯需维修焊接钢结构。码头下游外档护角桩上面约4m已缺失，钢结构损坏，需重新制作安装；里档护角桩钢结构损坏，需维修加固。

需拆除护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橡胶护舷 | 竖向DA-A400H（L=2000） | 只 | 11 |
| 2 | 橡胶护舷 | 横向GD280（L=2000） | 只 | 9 |
| 3 | 橡胶护舷 | 竖向DA-A400H\*1600+1700 | 只 | 16 |
| 4 | 橡胶护舷 | 竖向DA-A400H/1200+1200 | 只 | 17 |
| 5 | 橡胶护舷 | 横向GD280H（L=1500） | 只 | 1 |
| 6 | 橡胶护舷 | 竖向DA-A500H（L=1500） | 只 | 24 |
| 7 | 橡胶护舷 | 竖向DA-A500H橡胶护舷（L=1000） | 只 | 21 |
| 8 | 橡胶护舷 | 横向300H改良D型（L=1500） | 只 | 2 |
| 9 | 橡胶护舷 | 横向GD300H（L=1000） | 只 | 4 |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廉政合同协议书；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涉及同一内容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签署日期为同一日，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由甲方选择适用。

3、工程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港区内

工程内容：通州港务分公司码头前沿105套橡胶护舷拆除、安装，860㎡码头面层、30m护轮坎、7只铁梯、2根护角桩等维修。

4、工程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质量标准： 合格 。

7、合同价款：

8、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通市人民西路530号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2020年月日

**合 同 条 款**

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工程：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6、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7、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8、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9、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0、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1、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3、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4、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5、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1.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5）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3条 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通州港务分公司码头前沿105套橡胶护舷拆除、安装，860㎡码头面层、30m护轮坎、7只铁梯、2根护角桩等维修。

**第4条 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技术标准。

2、技术标准的替代：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文。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5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建设部颁布的有关规章。本合同适用的法规还有江苏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6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等工作。

2、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甲方负责提供至现场。

3、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4、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5、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6、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机械和设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天内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进退场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施工前，乙方应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及设施加以保护，并承担其保护责任。施工及保修期间，乙方应确保所有的设备、施工措施不影响社会道路畅通和第三者安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方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5、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甲方。

6、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 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7、接受工程监理： 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甲方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8、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 **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本工程甲方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甲方将委托 为甲方代表。

1. **施工期**

1、开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天内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

2、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3天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⑵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⑶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⑷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甲方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甲方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甲方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第10条 质量控制**

1、材料与设备

⑴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⑵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⑶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⑷材料和半成品的保管

　 　①建筑材料要分开码堆，标明产地、规格、检验情况。不得二次污染。

②所有的半成品制作完毕应挂合格标牌另行存放，以便随时抽检。

2、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进行验收。

3、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⑴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开工。

⑵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甲方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甲方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隐蔽工程验收：

⑴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藏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藏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⑵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⑶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质量等级：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6、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负责。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计算：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⑴经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⑵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⑶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8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⑷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

3、工程款支付：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在竣工验收一年后结清尾款。

**第12条 施工安全**

1、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安全措施：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第三者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由乙方全面负责，所需措施费、管理费用不单独计列，已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单价内，由乙方承担。

1. **保险**
2.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3. **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烈度6度以上（不含6度）的地震。

上述自然灾害需有南通市气象，地震部门的书面证明

2、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 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⑴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⑵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⑶乙方设备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本条第3条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1. **竣工验收与结算**

1、验收申请：乙方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和工程竣工资料。若工程及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2、验收程序：

⑴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⑵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查，听取有关单位对工程情况的汇报；审阅工程竣工资料，查验现场，并对工程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⑷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申请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现场清理：

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清场，并在7日内全部撤离现场。

⑵乙方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按每天200元计取。

4、竣工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竣工图纸和资料；

（2）施工报告；

（3）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竣工结算：

工程款按工程结算。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在竣工验收一年后结清尾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

2、保修责任：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修金：保修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取。

1.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及调解无效，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⑴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⑵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

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⑶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⑷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

⑸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1款执行。

⑹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或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伍佰圆损失赔偿金，逾期达到柒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叁仟圆损失赔偿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需维修的码头面层、橡胶护舷、护轮坎、铁梯、护角桩。其它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其它质量保修内容的保修期限可自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承包人对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和内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外，还应支付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支付保修金项目工程价款的5%。

5、本工程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为 5 %，金额为

（大写），利率为 0 （不计） 。

6、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1. **其他**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月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保洁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装订，并密封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内容，可删除”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打印。

2．响应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小四号；标题字号：三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五号。

3．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1**

**供应商保证函**

**：**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此次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份数”的要求如数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9．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手写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响应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的采购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的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四）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七）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报价（万元）** | **增值税税率（%）**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须填写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备注** |
| 1 | 橡胶护舷拆除 | 套 | 105.00 |  |  |  |
| 2 | 橡胶护舷安装 | 套 | 105.00 |  |  |  |
| 3 | 凿除C30混凝土7cm厚 | m2 | 860.00 |  |  |  |
| 4 | 码头面层Φ12钢筋制作 | t | 1.60 |  |  | 暂定量 |
| 5 | 现浇C35钢纤维混凝土 | m2 | 860.00 |  |  | 平均10cm厚 |
| 6 | 护轮坎拆除 | m | 30.00 |  |  |  |
| 7 | 护轮坎钢筋制作 | t | 0.50 |  |  | 暂定量 |
| 8 | 浇筑钢筋混凝土护轮坎 | m3 | 2.70 |  |  |  |
| 9 | 铁梯维修 | 只 | 7.00 |  |  |  |
| 10 | 护角桩维修 | 套 | 2.00 |  |  |  |
|  | 合计 |  |  |  |  |  |
| 注：钢筋制作量按实结算。护轮坎主筋4Φ18，箍筋φ12@250。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 |
| 3 | 本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4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 5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6 | 注册地 |  | | 注册年份 |  | |
| 7 | 单位职工人数 | 人 | | 单位2018年总营业收入 | | 万元 |
| 8 | 资质证书 |  | | | | |
| 9 | 主营范围 |  | | | | |
| 10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11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合同、获奖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应体现时间）。

**附件7**

**营业执照**

**附件8**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上半年挡外港务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附件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附件13**

**施工组织设计**